

# 工业政策汇编

临安市经济发展局编印

二〇一一年九月

# 工业政策汇编目录

## 一、省级政策

- 1、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浙财企〔2011〕224号) .....002
- 2、省财政厅、省经贸委《浙江省节能及工业循环  
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企字【2008】134  
号) .....009
- 3、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  
办法(浙经信技术〔2010〕520号) .....015

## 二、杭州市级政策

- 1、杭州市重点产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发展资  
金管理办法(试行)(杭政办函〔2011〕201号) .....022
- 2、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杭政办函〔2008〕353号) .....031
- 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转发市经委关于杭  
州市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五年(2008-2012)培育计划  
(瞪羚计划)(杭政办函[2008]162号).....037
-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市财政局关  
于杭州骨干企业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

[2007] 79 号) ..... 046

5、杭州市技术改造(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2007〕33号) ..... 050

6、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和开展挖潜节地行动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7〕97号) ... 058

### 三、临安市工业政策

1、《中共临安市委临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积极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临政发〔2010〕37号) ..... 066

2、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的若干意见(临政发〔2011〕29号) ..... 080

3、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若干意见(临政发〔2011〕28号) ..... 089

4、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2011〕30号) ..... 095

5、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中小企业风险池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1〕31号) ..... 099

6、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电线电缆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1〕38号) ..... 107

7、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复合装饰材料产

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1〕37号）.....116

8、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绿色照明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0〕36号）.....121

9、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坚果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0〕37号）.....128

10、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精密机械元器件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0〕38号）...133

# 省 级 政 策

#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浙财企字〔2009〕60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工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8〕80号）和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10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资金来源**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存量调结构、增量调方向、增量调存量”的方法，在整合现有工业、科技类相关财政资金的基础上统筹安排。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注重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突出重点，专款专用。

（二）坚持扶优扶强，着力促进大企业、大集团的发展，提高我省工业企业市场竞争力。

（三）加强专项资金相关归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着力优化资源整合和配置，促进资金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四)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跟踪和考评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和决策程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条 支持对象

凡在浙江省范围内(不含宁波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以及依法成立的研发机构,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与导向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及产品、技术、管理创新和企业信息化项目,特别是行业和区域块状经济的龙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均可申请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贴息或补助。

#### 第五条 支持范围

(一)列入计划的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二)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和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改造项目。

(三)企业以产品信息化、制造过程信息化、管理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四)企业围绕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自主研发、成果转化、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项目。

(五)企业以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攻关、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六) 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年度其他重点支持领域或重大项目。

## 第六条 支持方式

对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等项目，一般按企业中长期金融机构贷款金额或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或补助；同时对申报省贴息或补助的项目，地方政府（欠发达地区除外）应先落实同比例配套的贴息或补助资金。

## 第七条 贴息、补助及配套标准

(一) 对工业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固定资产投资在一定额度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中长期贷款总额的 2.5% 给予贴息，对欠发达地区的企业，按中长期贷款总额的 5% 给予贴息，贴息期为 1 年；对部分在行业发展中起重要作用且关联度大的企业自筹资金的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具体按照实际的设备、技术投入数的 2.5% 给予补助；对于既有中长期贷款又有自筹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只能享受其中一种方式支持。

(二) 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符合申报条件，固定资产投资在一定额度以上的自主技术创新、产业成果转



化以及信息化改造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投入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三）对省安排贴息或补助的技术改造项目，除欠发达地区外要按 1: 1 比例进行配套贴息或补助。

（四）同一企业同一内容的项目只能向一个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不得多头申报。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支持的，省里不再安排资金。

（五）单个项目省贴息或补助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个别省重点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第八条 年度支持重点

（一）年度支持重点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的要求，由专项资金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在每年 3 月底前提出，报经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专项资金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年度支持重点，分别做好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确保突出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

## 第九条 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专项资金相关管理部门每年根据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分别会同省财政厅下发当年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通知。

(二)各市、县(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共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联合行文分别上报专项资金相关管理部门和省财政厅。

(三)省级有关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或省属集团公司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直接报送专项资金相关管理部门和省财政厅。

#### 第十条 企业申报时应提供的资料

1.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复印件;
3. 金融机构出具的项目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资金入账凭证;
4. 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 企业自筹资金的项目,需提供具有一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设备、技术实际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6. 地方财政给予项目资金配套贴息或补助的承诺  
书;
7.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其他按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十一条 项目的审核和资金拨付

(一) 对于申报的技术改造贴息或补助项目，由专项资金相关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自管理职责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专项资金贴息或补助的安排意见。

(二) 对于确定的贴息或补助项目，由省财政厅按财政隶属关系会同专项资金相关管理部门下达资金文件，将资金拨付到市、县财政局和省级有关单位，由市、县财政局和省级有关单位转拨到项目承担企业。

(三) 企业收到财政贴息或补助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并专款专用。

##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

(一) 申请贴息或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更不得转移、挪用贴息或补助资金。

(二) 各级财政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对达不到建设进度和投资要求的项目，应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贴息或补助资金。

(三)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在3年内取消该单位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制度

(一) 专项资金相关管理部门应根据省财政厅制定的相关办法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每年度对管理的相关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依据。

(二) 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年度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及时进行总结,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汇总,为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下一年度支持重点和方向提供决策参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专项资金管理》、《浙江省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 浙江省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财企字〔2008〕134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监督,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精神,大力推进节能、节水和清洁生产,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工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省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35号)、《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3〕22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05〕70号)、《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5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资金来源

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每年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

### 第三条 使用管理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择优引导、专款专用的原则。

### 第四条 支持对象

在浙江省范围内（不含宁波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企业和单位；依法设立的研发机构和相关单位。

### 第五条 支持范围

1. 支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节能工程和节能重点领域的节能改造；支持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支持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的组织实施；支持新能源、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生产和推广利用；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建设及节能宣传和培训，以及对节能先进单位的奖励等。

2. 支持工业节水改造，节水新产品的生产与推广应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的研发、推广与利用，以及对重大节水项目的补助和节水先进单位的奖励。

3. 支持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和服务机构建设，以及清洁生产应用技术推广及宣传和培训等。

4. 支持有资质的能源利用监测机构开展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测和绩效评估及工业循环经济体系建设。

5. 其他需要专项资金支持的节能、工业循环经济、工业节水、清洁生产等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项目。

6. 同一项目当年省财政其他专项已作安排的不重复安排。

## 第六条 支持方式

原则上以项目投资贴息和费用补助为主，适当考虑对节能、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先进单位的奖励。

## 第七条 补助、奖励标准

1. 对重点耗能单位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改造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以及研发应用节能节电新技术、新工艺等项目；工业企业采用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开发废水重复利用技术及利用雨水、污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生产和推广低水耗的用水产品等项目；大型公共建筑采用高效制冷（热）、送水和送风技术实施中央空调系统改造的项目，分别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

2. 对以实现资源减量化循环化为目标的资源开采、

工业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及区域生态化建设和改造项目；国家和省鼓励推广的可再生能源和绿色照明示范项目；通过省级有关部门验收的省级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示范项目，分别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3. 对研发机构研究开发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节点工艺、技术和设备等，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推广应用的项目，按照项目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4. 对具备一定资质的能源利用监测机构开展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测所支付的费用，以及有关单位开展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工业循环经济发展宣传、培训必要的费用开支，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单位按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以及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工业循环经济等不同项目所需的材料和相关凭证，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市、县经贸委（经委）、财政局提出申请。

（二）各市、县经贸委（经委）、财政局联合审查、筛选申报项目，并正式行文上报省经贸委和省财政厅。



(三) 省级单位按上述第(一)项有关要求直接向省经贸委和省财政厅申报补助项目。

### 第九条 项目确定和资金下达

省经贸委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材料组织审查,研究确定补助或奖励项目名单和资金数额。补助或奖励项目确定后,由省财政厅和省经贸委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下达资金计划,其中:省级项目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项目单位;市、县项目通过同级财政部门转拨项目单位。

第十条 省经贸委、省财政厅聘请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节能、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估、论证等的管理性支出,按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 3 %的比例按实列支。

###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一)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跟踪和考评制度,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和科学决策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取得实效,加快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建设,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各级经贸委、财政部门每年要对本地区的补助(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书面报送省经贸委、省财政厅。

(二) 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